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XBCR-2026-0824.1B3

高新区取水口监测计量项目（四次）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人：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业农村工作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博存睿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30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3
第五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45
第六章 工程建设标准 63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高新区取水口监测计量项目（四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11月5日9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BCR-2026-0824.1B3

项目名称：高新区取水口监测计量项目（四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56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高新区取水口监测计量项目）:合同包预算金额：56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6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流量仪表	高新区取水口监测计量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56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合同履行期限：具体以合同签订期限为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高新区取水口监测计量项目（四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2）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5）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6）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7）《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 23 号）；

（9）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者有最新文件按最新政策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高新区取水口监测计量项目（四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经年检合格、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资料， 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谈判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

（3）财务状况报告：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须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职业证书、会计师证书，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 2 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 2022年 10 月 1 日后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成立日期不足一年的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资产负债表及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财务履约能力承诺书；所有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近半年连续三个月的完税证明（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近半年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供应商应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7）供应商需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承诺书）；

（9）信誉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委托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截图）；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委托人近三年（2023年10月1日至今）不得有行贿犯罪记录（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查询时间在公告发布之日起之后）；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11月 02日至 2026 年11 月04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05日 9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线上递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11月 05日 9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有意向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报名成功后可从〖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中下载电子谈判文件，谈判文件谢绝邮寄；

2、供应商在网上填写单位信息（单位名称、营业执照相关信息）时应与谈判文件要求及后期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中相关信息一致，否则造成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自负；

3、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模式，实行线上电子投标方式，各供应商须自行在网上下载谈判文件、缴纳投标保证金，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下载“宝鸡市不见面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并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按照流程制作电子标书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技术支持服务电话：400-9980000；

4、未完成网上投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电子谈判文件的，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自负；

5、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业农村工作局

地址：宝鸡市高新大道569号科创中心A座7楼

联系方式：0917-378011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博存睿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大庆路113号凯旋城铭座5幢1510室

联系方式：0917-390756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冯欢

电话：0917-390756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业农村工作局 地址：宝鸡市高新大道569号科创中心A座7楼 联系方式：0917-3780111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博存睿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大庆路113号凯旋城铭座5幢1510室 联系方式：0917-3907560
3	监督管理机构	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4	项目名称	高新区取水口监测计量项目（四次）
5	项目编号	SXBCR-2026-0824.1B3
6	资金性质	财政资金
7	项目预算金额及限价	预算金额：560000.00元；最高限价：560000.00元
8	采购内容和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清单
9	供应商	响应谈判并且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谈判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10	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经年检合格、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资料， 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谈判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 （3）财务状况报告：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3-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须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职业证书、会计师证书，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 2 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 2022年 10 月 1 日后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成立日期不足一年的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资产负债表及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财务履约能力承诺书；所有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近半年连续三个月的完税证明（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近半年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供应商应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7）供应商需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承诺书）； （9）信誉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委托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截图）；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委托人近三年（2023年10月1日至今）不得有行贿犯罪记录（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查询时间在公告发布之日起之后）；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	供货期、项目地点	供货期：20日历天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2	质保期	2年
13	质量	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14	联合体谈判	不接受
15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如需请自行联系踏勘。
16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若对谈判文件有质疑的，在谈判截止时间3日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无效。
17	构成谈判文件的其他文件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	谈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谈判时间和地点	1、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6 年11 月05日09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2、谈判时间：2026 年11月05日09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3、谈判响应文件提交、谈判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不见面开标
19	有效期	自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20	谈判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账或电汇 2、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叁仟元整（3000.00 元） 3、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为(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同投标截止时间 4、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营业部** **账 号：80602000142101980619862** 注：①转账、汇款时必须写明保证金子账号后 5 五位数字+谈判保证金字样，便于查询。 ②如果在规定的交纳截止时间之前未能收到谈判保证金，则按照为无效谈判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将转账凭证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开户许可证附在响应文件要求处。

2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份数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无需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以系统最终上传版为准。** **成交供应商在中标后三个工作日内提供一正二副纸质版以及电子版（U 盘）2 份（电子版 PDF 格式及可编辑版格式）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装订：纸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与电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一致的签字、盖章的完整版本。
22	备选谈判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谈判方案和多个报价。
23	盖章签字	电子响应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地方可使用电子印章、纸质加盖公章文件扫描件或其他谈判文件约定的方式。
24	谈判报价	采购清单涉及到的全部内容。
25	评审办法及标准	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
26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人数为 3 名。评标前 24 小时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7	其它事项	本次采购、谈判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磋商授权代表提供近一年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等材料，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 25 个日历天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本项目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履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成交人中小企业声明函随采购结果公告一并公布，提供虚假承诺将按相关规定处理。
28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采购公告、采购结果公告、变更公告）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仅提供项目公告，官网地址：http://ccgp-shaanxi.gov.cn/。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即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供报名、项目公告、采购文件下载、投标等，官网地址：http://ggzy.baoji.gov.cn/。

29	开标形式	不见面开标。 本项目以不见面开标的形式组织开评标活动：1.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交易平台在线提交电子响应文件（逾期提交系统将拒绝接收）；2.谈判开启时间后，供应商登录交易平台在线持“CA 锁”按规定时间签到、解密电子响应文件；3.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 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不见面开标•新→供应商→CA 登录在线进行谈判；4.进入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登录交易平台持“CA 锁”在线提交最终报价。
30	本项目是否面向中小企业	是
32	其他	1、本项目有意向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报名成功后可从〖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中下载电子谈判文件，谈判文件谢绝邮寄； 2、供应商在网上填写单位信息（单位名称、营业执照相关信息）时应与谈判文件要求及后期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中相关信息一致，否则造成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自负； 3、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模式，实行线上电子投标方式，各供应商须自行在网上下载谈判文件、缴纳投标保证金，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下载“宝鸡市不见面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并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按照流程制作电子标书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技术支持服务电话：400-9980000； 4、未完成网上投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电子谈判文件的，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自负； 5、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系统如有更新，具体操作详见供应商手册。**
33	本项目所属行	工业

	业	划分标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4	项目类别	货物类

二、项目说明

1、本项目说明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择优选定成交供应商。

三、竞争性谈判文件

1、谈判文件购买：供应商须经过正常渠道购买谈判文件，且供应商名称与登记领取谈判文件的单位名称一致，否则将作为无效谈判处理。

2、谈判文件的组成：包括目录中所列全部内容。

3、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谈判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对谈判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4、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4-1、提交首次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谈判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工作日前，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工作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4-2、供应商若对谈判文件有任何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的，供应商在谈判截止时间2日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答复，在此之后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4-3、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以明确的内容为准。当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4-4、在谈判截止时间前，根据谈判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通知各供应商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5、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谈判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谈判文件视为无效。谈判文件售后不退，仅作为本次谈判使用。

6、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谈判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7、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见须知前附表。

四、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1、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基本资格条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 号）；

（4）《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 125 号）；

（5）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6）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7）《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 23 号）；

（9）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者有最新文件按最新政策执行。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经年检合格、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资料， 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谈判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

（3）财务状况报告：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须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职业证书、会计师证书，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 2 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 2022年 10 月 1 日后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成立日期不足一年的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资产负债表及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财务履约能力承诺书；所有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近半年连续三个月的完税证明（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近半年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供应商应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7）供应商需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承诺书）；

（9）信誉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委托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截图）；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委托人近三年（2023年10月1日至今）不得有行贿犯罪记录（通过中

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查询时间在公告发布之日起之后）；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合格供应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满足本项目资格条件。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供应商，谈判响应无效。

3、供应商信用信息

3-1、使用规则：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查有问题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

3-2、信用查询截止时间：谈判响应截止前；

3-3、提供满足信用要求的承诺书，未提供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

4、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4-1、资格证明文件

4-2、符合性证明文件

4-3、技术响应方案

4-4、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5、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编写说明

5-1、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给定的格式编制，格式之外的可自行编写，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2、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有遗漏，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3、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需修改外，全套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或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5-4、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因书写潦草、内容表达不清、印章或证明材料内容模糊难辨等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5、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应逐页加盖电子印章。

5-6、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须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纸质版中的内容一致。

6、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谈判报价

7-1、谈判货币：人民币　　单位：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7-2、谈判报价是采购清单涉及到的全部内容。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谈判响应依据。

7-3、谈判报价

采购清单涉及到的全部内容。

注：谈判报价（每轮）超过最高限价，谈判响应无效。

7-4、供应商须对采购内容、技术要求中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只对其中一部分进行报价的谈判。供应商应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拟对本次谈判所采购的内容有关的服务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7-5、供应商要按谈判文件中的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填写分项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

7-6、供应商所报的谈判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谈判，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谈判而予以拒绝。

7-7、选配件是所投产品的附件，仅作为采购人后期选择购买，其报价不包含在本次谈判总价内。

8、对供应商的其他要求：

8-1、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谈判和串通谈判。

8-2、必须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进行生产、供货等。

8-3、本项目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履行，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8-4、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相关单位对采购内容、质量、进度、实施方案、价款支付与结算审核等的监督和管理。

8-5、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的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此引起的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8-6、采购人享有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得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8-7、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供应商不能以“赠送、赠予 ”等任何名义提供采购内容、货物和服务以规避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约束。否则，供应商提供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的谈判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认定。

8-8、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谈判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近一年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和劳动合同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五、谈判担保

1、担保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谈判担保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谈判保证金应当按照法定形式提交。以电汇、转账等形式交纳保证金的供应商，谈判保证金仅限于通过对公账户以转账形式交纳，谈判结束后以转账形式退回至供应商对公账户内。

4、供应商参加谈判时，必须以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提交谈判担保，并作为其谈判响应的一部分。若未在谈判担保递交截止时间收到足额谈判保证金或有效保函的，或未在谈判响应文件中附谈判担保凭证的，其谈判响应文件无效。

5、退还谈判保证金：

（1）所有未成交单位的谈判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2）成交单位的谈判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予以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6、如谈判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提供担保函的供应商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人损失：

6-1、供应商提供虚假资质谋取成交的；

6-2、供应商有围标、串标现象，经查证属实的；

6-3、供应商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响应有效期内撤回谈判响应文件的；

6-4、供应商自行放弃谈判资格而未在谈判会议前一天以在交易平台告知采购代理机构的；

6-5、供应商自行放弃成交资格的；

6-6、成交单位不在规定的时效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

6-7、成交单位不按规定支付招标服务费的；

6-8、成交单位因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六、谈判响应

1、谈判响应文件的提交：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宝鸡市）在系统自行上传。

2、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在交易平台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并以在交易平台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相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供应商提出撤标要求的，须在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以在交易平台（经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谈判响应，随后必须补

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谈判响应的正式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摄像留存后，将要“撤回 ”的谈判响应文件退还供应商，供应商签字确认。

2-3、谈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2-4、在谈判截止时间至谈判响应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否则其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提供谈判担保的供应商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人损失。

3、竞争性谈判响应有效期：

3-1、自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谈判响应有效期短于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响应有效期，按无效谈判响应处理。成交单位的谈判响应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3-2、在原有有效期结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延长谈判响应有效期。拒绝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谈判保证金，但不得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应相应延长谈判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谈判响应无效：

4-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谈判响应文件；

4-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谈判响应文件；

4-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4-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放弃成交；

4-7、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谈判，其谈判响应无效：

5-1、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5-3、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5-4、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谈判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5-5、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七、谈判、资格审查、评审及定标

1、谈判

本项目电子响应文件在线提交，以不见面的方式开展。基本流程如下：

1．供应商签到：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供应商可派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参加，并在“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不见面系统”签名报到。

2．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3.系统公布本次项目供应商。

4．解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响应文件的CA 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电脑上完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解密。除因【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成解密。

5.等待专家组成员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线上谈判，并进行最终报价，交易中心规定响应和报价分别限时45分钟，规定时间内未报价，可以视为放弃谈判，其响应文件无效。

6．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供应商请在线上登录系统等待，评审期间谈判小组可能会要求供应商做相应的澄清。因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评审结果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或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宝鸡市）自行查看。

开标环节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视为无效的情形：

1．供应商放弃或拒绝对电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 CA 锁与加密文件的 CA 锁不同、或使用旧版竞争性谈判文件编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等情形；

3．上传的电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置

在开评标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工作无法正常进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汇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并等待或中止后续活动。

2、资格审查

谈判会议结束后，由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下一评审阶段。缺项或一项不符合要求即不合格，不合格的供应商其谈判响应无效。

2-1、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经年检合格、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资料， 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谈判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

（3）财务状况报告：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须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职业证书、会计师证书，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2 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 2022年 10 月 1 日后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成立日期不足一年的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资产负债表及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财务履约能力承诺书；所有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近半年连续三个月的完税证明（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近半年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供应商应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7）供应商需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承诺书）；

（9）信誉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委托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截图）；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委托人近三年（2023年10月1日至今）不得有行贿犯罪记录（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查询时间在公告发布之日起之后）；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评审

3-1、谈判小组

（1）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等规定，依法组建谈判小组。

（2）谈判小组应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授权的评审专家，不得担任评审组长（如有）。

（3）谈判小组成员不得参加谈判活动。

（4）谈判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a、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审查谈判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b、确认或修定谈判文件；

c、符合性审查、评价谈判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d、谈判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就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e、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推荐成交候选单位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f、对评审过程及各供应商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g、拟定评审结果；

h、向财政部门报告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i、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j、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谈判小组）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谈判原则：坚持公平、公正、择优，禁止不正当竞争。

3-4、评审办法：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3-5、谈判工作程序: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澄清、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人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

3-5-1、符合性审查

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对资格合格者谈判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下列情况有一项不响应（但不限于），不进入下一轮评审：

符	1、供应商名称是否与获取谈判文件的单位名称一致；	

合性审查	2、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谈判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 3、谈判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盖章签字； 4、谈判响应文件内容是否有重大缺漏项； 5、谈判报价是否超过最高限价； 6、谈判有效期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7、供货期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8、质量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9、质保期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10、谈判响应文件技术偏离表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11、响应设备（产品）是否符合本次采购要求； 12、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件条件； 13、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合格）/ （不合格）

3-5-2、**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1）供应商名称与系统登记谈判文件的单位名称不一致；

（2）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谈判响应文件未按照谈判文件给定的格式编制；

（3）谈判响应文件未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盖章签字；

（4）谈判报价（每轮）超过最高限价；

（5）谈判有效期不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6）对谈判文件技术要求未作出明确且实质性响应；

（7）谈判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5-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在电子评标过程中，对各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中，不同供应商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为同一编码。

3-5-4、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

（1）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a、谈判响应文件有关内容与“谈判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以“谈判报价一览表”为准；

b、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谈判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乘以数量的计算结果为准；

e、谈判响应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f、对不同文字文本谈判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g、分项报价表、技术响应及偏离表中的技术响应参数、规格型号不一致时，以分项报价表为准；

h、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谈判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注：按上述方法修正的内容（其中，同时出现上述 a 至 d 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谈判响应无效。

（3）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5-5、评议：

（1）谈判小组评审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3）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评审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按无效响应处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候选人。

（6）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a、对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b、如果谈判响应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其谈判响应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谈判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谈判响应。

c、无论谈判的结果如何，谈判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3-6、特殊情况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谈判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最后谈判报价低的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若最后谈判报价相同，则由全体谈判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3-7、政策性价格优惠折扣：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价格不进行优惠。

4、定标

4-1、定标程序

（1）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认真评审。经过评审、谈判、澄清、最后报价等程序后，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单位。确定结果后，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成交复函》。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单位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推荐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在 2 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公告。公告发布 1 个工作日，其他供应商若有异议，按《政府采购法》第 52 条执行。

4-2、成交单位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原因不作任何解释。

5、谈判响应无效的情形：

5-1、未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的；

5-2、谈判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3、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4、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5-5、谈判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6、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5-7、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5-8、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成交通知书

6-1、成交通知书在成交公告发布后，公示 1 个工作日，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

6-2、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提供谈判担保的供应商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人损失。

6-3、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八、合同

1、成交单位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25 个日历天内，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单位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

2、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3、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单位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4、成交后，成交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谈判项目的供货，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履行。

5、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谈判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九、合同的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十、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74 号令）等有关规定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谈判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专家认定所有谈判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的现象；

4、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74 号令）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十一、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时限为：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2、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3、供应商必须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及其制作说明提出质疑。

2-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质疑函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驳回。

2-5、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鲜章）。

2-6、供应商应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联系方式：0917-3907560，地址：宝鸡市金台区大庆路113号凯旋城铭座5幢1510室。

3、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政府采购法》第 55 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 号）第 17 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十二、拒绝商业贿赂

1、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谈判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2、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式样见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并附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同时应保证谈判响应文件正、副本中一致。

十三、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 号），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及《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

投标供应商在缴纳投标保证金及成交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成交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内容：新建 15 处农灌井取水口“以电折水”在线监测设施，主要设备有电磁流量计、水位计、压力传感器、遥测终端机、蓄电池、防雷系统、太阳能供电系统、管控机箱等。新建取水口标识牌 350 个。具体施工内容详见采购清单。

二、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参数要求	备注
1	电磁流量计	台	15	1、能自动测量管道内的平均流速，并转换成流量，能自动计算累积水量； 2、工作环境温度：-20-50℃； 3、准确度等级：0.5 级； 4、工作环境湿度：≤95% 5、流速范围：0.5m/s-5m/s； 6、公称压力：1.6MPa； 7、外壳防护等级：IP65 8、输出信号：4-20mA； 9、通讯接口：RS-485（MODBUSRTU）； 10、现地显示与信号输出一致； 11、带有可操作键盘，可以置入相应的测量参数，如测量时间间隔、计算流量所需其他所需参数等； 12、液晶显示，可同时显示瞬时流量及累积流量、流速、时间等数据。	DN65共3台； DN80共6台； DN100共6台
2	静压投入式水位计	台	15	1、量程：0～100M 2、输出信号：4-20mA 3、精度：≤0.5%: 4、非线性：≤0.5FS% 5、迟滞、重复性：≤0.2FS% 6、零点漂移：≤0.2FS%/4H 7、零及灵敏温度漂移：≤.04FS%/℃ 8、长期稳定性：≤0.2FS%/年 9、工作电压：12-36VDC 10、补偿温度：0-55℃ 11、工作温度：-20-70℃ 12、过载能力：300% 13、膜片、壳体材质：316L 不锈钢 14、线缆长度：单台≥100m	
3	压力传感器	台	15	1、测量范围：0～1.60MPA 2、精度等级：±0.5%FS 3、长期稳定性：≤0.2%FS/ 年 4、温度漂移：≤0.02% FS / ℃ 5、环境温度：-20℃～+70℃ 6、输出信号：4-20mA 或 0-5VDC 7、供电电压：12.5-36VDC 8、允许过载：额定压力的 2 倍 9、接湿件材质：316 不锈钢 10、外壳材质：压铸合金铝，表面环氧喷涂	

4	遥测终端机	台	15	1、工作方式：自报、应答、兼容可设定 2、总线速率：300bps-57600 bps； 3、环境温度：－30℃～＋70℃； 4、值守电流：≤2mA(12VDC)； 5、工作电流：≤10mA(12VDC)； 6、相对湿度：＜95%； 7、平均无故障时间：MTBF 不低于 25000h； 8、电源：12.0±10%VDC 5A。 9、数据采集协议：ModbusRTU/ASCII	
5	防雷系统	套	15	电源防雷 1.最大连续工作电压 Uc:275VAC； 2.标称放电电流 In(8/20μs):20kA； 3.最大放电电流 Imax(8/20μs):40kA； 4.电压保护水平 Up≤1.8kV 信号防雷 1.额定电压：5V； 2.最大工作电压：13V； 3.标称通流：10kA； 4.响应时间：1NS	
6	太阳能供电系统	套	15	1.100W 单晶硅太阳能板，高透钢化玻璃一次按压成型，边框材质铝合金，最大工作电压 18V，开路电压 22V；最大工作电流 5.37A；短路电流 5.8； 2.三元聚合物锂离子电池，容量 60AH，标称电压 11.1V，贮存温度－25℃～＋45℃； 3.数显控制器，大屏幕 LCD 显示，充放电参数可调；智能数显（支持铅酸、胶体、锂电模式），充电电流 10A（±5%）； 4.配套支架	
7	管控机箱	台	15	1.外形尺寸（长*宽*高，单位 mm）：500*180*700。 2.一体化防水机箱，蓄电池、RTU 等集成于机箱内。 3.板材：具有防锈能力的冷轧不锈钢板，板材厚度≥1.0mm。	
8	标识牌	个	350	标识牌采用蓝底、白字，尺寸为长 680mm，宽 600mm，厚 1.0mm,材质为铝板。	

三、项目质保期及项目地点：

1、质保期：2年。

2、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付款方式：待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付合同价款的97%，剩余3%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一次付清。

五、项目验收分初验和终验：

1、验收：

初验：施工结束后，由施工单位根据合同内容进行初验。

终验：初验完毕后，由采购人组织最终验收，合格后签发《终验合格单》。

2、验收不合格时，供应商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天内进行整改，确保验收合格。

3、验收依据

(1)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2)竞争性谈判文件。

(3)成交人的响应文件。

(4)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

六、合同实施：

1、成交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天内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与使用单位就此项目等一系列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若未能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将由成交人的履约保证金弥补采购人的损失。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由成交人额外赔偿。

七、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八、其他要求：

供应商需提供产品质量承诺（格式自拟）。电磁流量计、静压投入式水位计、压力传感器提供厂家授权书或检测报告或说明书等证明材料，若未提供视为无效响应。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合同协议书格式（仅供参考，具体以双方协商签订为准）

（采购人及供应商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甲方(采购单位)：　　地址：

乙方(供货单位)：　　地址：

甲乙双方根据　年　月　日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的谈判结果及相关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等采购文件，甲、乙双方自愿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采购的物品内容和成交价格：(金额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质量标准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1							
2							
3							
4							
合计：￥　　，大写人民币　　元整							

免费配送货物到　　，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第二条　货物的质量标准、乙方售后服务及损害赔偿

1、货物的质量标准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标准或其他相关标准、成交通知书要求和乙方响应文件所承诺的标准执行；如有封存样品，供应商所供产品质量技术标准不得低于封存样品的产品质量标准；若以上标准不一致时，按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2、乙方应按生产厂家的保修规定和成交通知书说明的服务承诺做好保修等服务，但属于甲方人为原因造成的除外。

3、乙方质保期限：终验合格后2年。否则，甲方可自行组织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在货款和其他应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4、如因乙方货物质量等原因，导致甲方不能如期正常使用等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第三条　货物的交付和验收

1、交付时间：确定方案后，立即安装调试，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日历天内供货且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验收、投入正常使用；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负责货物的运送、安装、调试，负责基本操作培训等工作，直至该货物可以正常使用为止；负责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3、验收时间：甲方应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甲方验收合格后应当出具验收报告。

4、验收标准：

1）验收方法：抽样验收

2)单证齐全：应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证明)、使用说明、保修证明、发票和其它应具有的单证;

3)验收标准：按国际、国家、行业或企业标准验收，如本次采购产品的质量有国际标准的，按国际标准执行；有国家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执行；有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有企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如有封存样品，供应商所供产品质量技术标准不得低于封存样品的产品质量标准；若以上标准不一致时，按最严格的标准执行。产品质量应达到设计要求，应能通过质检、计量部门的检验。

第四条　货款的支付

1、支付依据：采购合同、乙方开具发票、甲方出具的验收报告。

2、支付方式：双方协商

第五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供货的，按逾期供货部分货款计算，向甲方偿付每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2、乙方违反合同约定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3、乙方所供货物品种、数量、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还应按本条第2项的规定支付违约金。

第六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每日千分之五的比例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3、甲方违反合同约定不能履行合同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

第七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在取得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当合同发生需要变更与解除合同的条件成就时，当事人可以协商变更、解除合同，并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

第九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合同自始无效，一切责任应当由过错方承担。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监督和管理

1、合同订立后，双方经协商一致需变更合同实质性条款或订立补充合同的，应先征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并送其备案。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二条　附则

采购项目：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成交通知书、乙方谈判响应文件、修改、澄清、说明及补正等采购文件及材料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中心各执一份。

3、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采购单位(甲方)：（盖章）　　供货单位(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附：验收报告单

合同附件：

项目验收报告单

<table>
<tr><td>验收日期：</td><td colspan="5"></td></tr>
<tr><td>采购单位：</td><td colspan="5"></td></tr>
<tr><td>供 应 商：</td><td colspan="5"></td></tr>
<tr><td>项目</td><td>序号</td><td>名称</td><td>计量单位</td><td>数量</td><td>质量指标</td></tr>
<tr><td rowspan="5">合
同
要
求</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验收意见</td><td colspan="5">（盖章）</td></tr>
<tr><td colspan="2">单位负责人：</td><td colspan="3">验收负责人：</td></tr>
<tr><td colspan="6">备注：
1、验收报告单与财务手续一并登记入账，做好固定资产管理工作。
2、各单位验收报告填写内容时，要严格对照采购及响应文件提供的参数、数量、质量指标进行验收，采购负责人等参于验收人员要认真严格填写合格本验收报告单，并加盖公章。
3、按照《宝鸡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宝市财办采【2016】23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4、验收报告一式两份，采购人、供应商各持一份。</td></tr>
</table>

二、合同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竞争性谈判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款。

1-3、“货物”系指卖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产品、部件或其它材料。

1-4、“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和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5、“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场地。

1-6、“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1-7、“买方”是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8、“卖方”是指提供本合同内的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它实体即成交人。

1-9、“天”指日历天数。

2、适用性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卖方的谈判响应文件承诺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3、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3-1、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买方或代表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3-2、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卖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3-1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3-3、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3-1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买方。

4、专利权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产品或产品的任何一部分，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5、技术规格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必须等同或优于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规格与要求》所述的标准。若卖方在其谈判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技术标准优于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规格与要求》所述标准的，按响应文件的承诺执行。

6、检验和测试

6-1、买方或其代表应有权检验和测试产品及其部件，以确认所供产品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买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

6-2、检验和测试在买方指定的供货地点进行。

6-3、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产品或部件不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合同的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该产品或部件，卖方应更换被拒绝的产品或部件，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6-4、在供货前，卖方应让制造商对产品及其部件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验收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6-5、如果在产品使用寿命期内，根据检验结果，发现产品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被证实有缺陷，包含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买方应向卖方提出索赔。

7、包装及运输

7-1、卖方负责货物到达供货地点前的所有包装、运输、装卸及保险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7-2、卖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运转中损坏。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漏、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责任和费用。

7-3、货物的运输方式由卖方自行选择，但包装必须满足货物运输和装卸的要求，保证买方收到的是无任何损伤的货物。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卖方自行承担。

8、伴随服务

8-1、卖方必须在合同生效后五(5)天内向买方提交所供货物的技术文件（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说明、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等。

8-2、卖方应向买方提供下列所有服务，包括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商务条款”与“技术规格与要求”中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1）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或试运行；

（2）提供货物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3）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4）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8-3、卖方应提供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商务条款”和“技术规格与要求”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8-4、如果卖方或制造厂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未含在货物的合同价中，双方应事先就其达成协议，但其费用单价不应超过卖方向其他人提供类似服务所收取的现行单价。

9、备品备件

9-1、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品备件有关的材料、通知和资料：

（1）买方从卖方选购备品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2）在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卖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品备件；

（3）在备品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免费向买方提供备品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9-2、卖方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商务条款”和“技术规格与要求”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品备件。

10、质量保证

10-1、质量保证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　　个月。

10-2、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合同规定厂家制造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的合格产品。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10-3、根据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所发现的缺陷。

10-4、卖方收到通知后应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5、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及时修补缺陷，买方可提出索赔，并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1、索赔

11-1、如果卖方对偏差负有责任，而买方在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条款第10.1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1-2、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未付货款中扣回索赔金额。若索赔金额超过未付货款的，卖方必须用已收货款进行弥补。

12、变更指令

12-1、买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卖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1）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买方制造时，变更设计或规格；

（2）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3）供货地点；

（4）卖方提供的服务。

12-2、如果上述变更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供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卖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买方的变更指令后三十（30）天内提出。

13、合同修改

除了合同条款第12条的情况，不应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4、转让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5、卖方履约延误

15-1、卖方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商务条款”中规定的供货时间供货和提供服务。

15-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妨碍按时供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供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15-3、除合同条款第20条规定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15-2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卖方延误供货，将按合同条款第17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16、验收

16-1、货物安装、调试完毕，正常使用7个日历日后，由采购人、使用单位进行终验（最终验收），合格后签发《终验合格单》。

16-2、验收不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必须在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确保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将把成交资格授予评审排序下一名的成交单位。

16-3、验收依据

（1）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2）竞争性谈判文件

（3）谈判响应文件

（4）合同货物清单

17、误期赔偿费

除合同条款第19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供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价的0.5%计收，直至供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18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18、违约终止合同

18-1、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根据合同条款第15.2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或误期赔偿费达到最高限额。

（2）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买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买方利益的行为。

18-2、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18-1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供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9、不可抗力

19-1、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9-2、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9-3、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20、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21、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21-1、买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买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21-2、对卖方收到终止通知后三十（3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买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买方可：

（1）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

（2）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卖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卖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22、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六十（60）天还不能解决，双方可依以下一种方式解决：

22-1、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2-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3、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24、通知

24-1、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到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24-2、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25、税款

25-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买方需交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买方负担。

25-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卖方需交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卖方负担。

26、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买卖双方、监证方共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五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SXBCR-2026-0824.1B3

（项目名称）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目录

（格式自拟）

一、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经年检合格、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资料， 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谈判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

（3）财务状况报告：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须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职业证书、会计师证书，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2 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 2022年 10 月 1 日后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成立日期不足一年的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资产负债表及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财务履约能力承诺书；所有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近半年连续三个月的完税证明（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近半年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供应商应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7）供应商需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承诺书）；

（9）信誉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委托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

询截图）；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委托人近三年（2023年10月1日至今）不得有行贿犯罪记录（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查询时间在公告发布之日起之后）；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备注：（以上资格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附于响应文件中）

附表一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陕西博存睿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公司_____职务，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二

法人授权委托书

陕西博存睿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全称）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招标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代理人无权委托，特此证明。

附：授权代表姓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注：此授权书的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二、符合性证明文件

1.谈判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单位（项目编号） 的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的谈判公告，我方代表（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 （供应商名称） 就该项目进行谈判。

在此，我方郑重承诺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具备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2、我方已详细审阅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确认无误。

3、我方所附谈判报价表中应提交和交付的采购内容谈判总价为人民币： 小写：￥ 元，大写：人民币 。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澄清函、补充通知等），完全理解供应商须知的所有条款。

5、我方完全满足和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各项要求，若有偏差，已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明确说明。

6、我方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关没收谈判保证金、要求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和拒绝谈判的条款。

8、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谈判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9、我方同意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遵守贵方有关谈判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10、我方对本次谈判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11、我方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2、若我方被选为成交供应商，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招标服务费。

13、谈判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14、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详 细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章）：_____

联系电话/手机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2.谈判保证金缴纳凭证

3.谈判一览表

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谈判总价	供货期	质保期	质量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			
备注			

说明：

1、供应商只能在此表上填报，不允许自制报价表。若表中的项目内容确需变动，可在“备注”栏中写清。

2、本表报价大小写不符的以大写为准，报价精确到两位小数后两位。

3、谈判总报价含完成采购内容全部工作所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单位不再单独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电磁流量计							
2	静压投入式水位计							
3	压力传感器							
4	遥测终端机							
5	防雷系统							
6	太阳能供电系统							
7	管控机箱							
8	标识牌							
谈判报价		大写： 小写：						

注：以上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货物类提供品牌，非货物类不提供品牌。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4.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	谈判响应文件的应答	偏离情况	备注

说明：

1、逐条对应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认真填写本表。偏离情况填写：无偏离、正偏离，并对偏离情况做出详细说明，未提供或负偏离视为无效响应。

2、复制或照抄谈判文件的“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将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要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参数进行响应，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技术响应方案

（格式自拟）

四、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附：供应商认为须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附件1：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作为（项目名称）_____ 的供应商，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4、不采取“ 围标、陪标 ”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 ”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 日

附件2：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4：

监狱企业声明函（若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展煤矿管理局，各省、 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1、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

2、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工程建设标准

（一）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

2.《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34号，2017年修正）；

3.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的通知》（陕政办发[2013]77号）。

（二）标准规范

1.《水资源监控设备基本技术条件》（SL426-2008）；

2.《水资源监控管理系统数据传输规约》（SL427-2021）；

3.《水资源监测要素》（SZY201-2012）；

4.《水资源监测设备技术要求》（SZY203-2012）；

5.《水资源监测设备现场安装调试》（SZY204-2016）；

6.《水资源监测数据传输规约》（SZY206-2021）；

7.《取水计量技术导则》（GB/T28714/2023）；

8.《水资源水量监测技术导则》（SL365-2015）。

（三）相关文件

1.《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水资管[2020]79号）；

2.《水利部关于强化取水口取水监测计量的意见》（水资管〔2021〕188号）。